

在华的印尼新娘： 商品化婚姻、人口贩卖与骗婚（四）

下，以被中介“诱骗”、受教育程度较低并不知情等借口，返回印尼。

如果印尼新娘的父母同意，将获得至少1,000万印尼盾（约合5,000元人民币）的报酬。这相当于在雅加达做全职保姆或司机近半年的薪水。而允诺女儿履约的父母也不认为这是在“卖女求荣”，反而认为这是一种“市场经济行为”。印尼法律规定，女性的最低适婚年龄是16周岁，而在实际操作中，如果父母提出要求，印尼允许16岁或以下的女孩结婚。也就是说，“父母之言”可以凌驾于印尼婚姻法的规定之上。直至2019年9月，经过长达45年的抗争，印尼才最终修订法律，打击童婚，将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19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很难简单界定印尼新娘是否是“自愿”嫁到中国。谁都不愿自己被物化，像货物一样被买卖交易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他们嫁到中国可能并非出于“自愿”。但她们毕竟是成年人，做出选择前便应知晓利弊，为现实所迫而做出的不得已选择，哪怕到期后由于种种原因而不能按期返回印尼，也是个人“自愿行为”下必须承担的风险与后果。虽说是与中介沆瀣一气，但被中介“两头骗”，与中国买家完成3个月的合同婚姻后，不能按约返回印尼，甚至被转卖的情况，也是屡见不鲜的。

在这种“合法骗婚”困局中，中国新郎才是真正的“受害者”



但在印尼媒体的报道中，作为受害者的中国新郎，被彻底无视。第一，中国新郎面临“人财两失”的局面。被骗婚的李鑫（化名）就向笔者诉苦，娶了个印尼媳妇，花了大约20万。两人在印尼相处的时间只有1周不到，“我们就像人肉提款机，在一次又一次的欺骗中，被骗光了家中借来的钱”。而重金“娶”回来的印尼新娘在国内也才呆了2个多月。一夜之间，印尼新娘就带着李鑫给她买的新手机和黄金首饰“消失”了。损失惨重，这20万可是他外出打工近20年辛苦攒下的。他也非常希望中国有关部门能帮他追回被骗婚的部分损失。

第二，印尼新娘“逃跑”后，中国新郎还要承受“拐卖人口”“家暴”“性暴力”等污名。为了防止印尼新娘“逃跑”，男方一般会在机场接机时，就扣下印尼新娘的护照和印尼身份证。而新娘“逃跑”后，没有护照难以回到印尼，只能找公安局和使领馆求助，谎称自己被中国丈夫家暴或拐卖，希望早日回国。于是，中国新郎就被扣上“拐卖人口”“家暴”“性暴力”等骂

名，活脱脱一个十恶不赦的“人贩子”形象。面对这样莫须有的骂名，李鑫非常委屈：“怎么可能打她？都是好吃好喝供起来，也不用她干活，她就躺着玩手机。只要她不走，她干什么都行。”

第三，“人财两失”的中国新郎求助无门。印尼新娘出逃，还能求助公安局和使领馆，而中国新郎被骗婚，则是处处碰壁，求助无门。印尼老婆刚逃跑，刘奔（化名）就立刻以诈骗案向当地派出所报案，但派出所却认为这是民事纠纷，不予立案，并提出要么找中介，要么上法院。法院则答复：第一可以起诉，最好共同起诉，第二找警察，警察有义务立案。只有立案才能取证，没有证据法院如何判决。“我成皮球了，被踢来踢去，我去印尼驻北京大使馆，如果女孩去贵使馆求助，请联系我，并留下了我的联系方式。我还去了我国外交部，提交了我的详细文件以及印尼女孩逃跑的材料。外交部回应，当地公安理应立案，可当地刑警队就是这么个态度！”，刘奔气愤地说。

第四，印尼新娘

往往未办理离婚手续就“逃跑”，导致男方想再婚时，往往无法顺利登记结婚。当男方好不容易走出了骗婚的阴影，重新振作，并想重组家庭时，但当初他与印尼新娘在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印尼新娘“逃跑”时也未到民政机关办理离婚手续，故男方在法律上仍为已婚人士，想重组家庭必须先离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，办理登记离婚申请及领取离婚证时，双方当事人必须同时到场。因当时登记结婚的对象已下落不明，中国新郎就无法办理离婚手续。另外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十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十条，规定了胁迫婚姻的可撤销制度。但骗婚并不属于婚姻法中可撤销的婚姻。而这一点，也往往成为印尼新娘要挟男方不退礼金的把柄，“我可以配合你办离婚，但彩礼我一分不退。反正我在印尼还是单身，我还能结婚，这个离婚证办不办，对我没影响”。一名“逃到”印尼驻广州总领馆“求助”的印尼新娘，面对前来“逮人”的中国新郎张茂（化名）如是说。在使领馆的帮助下，印尼新娘大多能被“解救回国”，而中国新郎被骗已成定局，为了日后能够再婚，大多数中国新郎只能“吃哑巴亏”，哪怕亏10几20万，也要办好离婚证。

五、问题的解决之道

道

随着中国与印尼商品化婚姻规模的迅速扩大，针对其带来的人口贩卖与婚骗的问题，如何缓解并解决中印尼跨国婚姻中的不和谐、不完善和非法问题，考验着中国政府的智慧，主要可从如下几方面入手：

（一）完善涉外婚姻法，从法律上保障双方的权益

我国处理涉外婚姻问题的法律法规主要有《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》（1983年）、《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（1983年）、《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》（1983年）、《民法通则》（1986年）和《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》（1995年），颁布年代距今已有一定的时日，某种程度上已不再适用许多现实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状况。根据上文的分析，可以看出中印尼跨国婚姻在婚姻登记和办理离婚手续方面，都有许多不完善之处，涉外婚姻中保护中方当事人的机制尚显得单薄。比如，在涉外婚姻登记时，未充分考虑男女双方是否真的自愿登记结婚。在笔者访谈的印尼新娘中，问她们在民政局难道没有签署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，工作人员没有询问她们是否自愿登记？她们称，由于她们既不懂中文，也不懂英语，婚姻登记过程往往沦为“走过